

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卫生部等关于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3450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34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3450.htm) 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卫生部、工商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（商运发[2007]23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省会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、公安、卫生、工商、食品药品主管部门：近来，各地区生猪和猪肉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，部分不法商贩借机私屠滥宰、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，给广大消费者肉品消费安全造成了危害。为确保消费者食肉安全，维护肉品市场秩序，现就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屠宰管理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等不法行为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屠宰加工企业的监管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肉品检验规程进行生产、检验，确保合格的肉品上市流通。同时，要加大对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、病害肉等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肉品流通市场秩序。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打击私屠滥宰的行政执法活动，严厉查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对暴力抗拒屠宰执法的大案、要案要加大侦破力度，快办快结。二、加强肉品市场管理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打击违法违规交易，确保消费者食肉安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猪肉市场的监管。从事猪肉销售的市场、商场和超市，必须从合法规范的生猪屠宰企业进货并签订协议，实行“场厂挂钩”、“协议准入”、“强制退出”等制度，未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猪肉一律不准进入市场销售；严禁其他渠道猪肉进入市场，

把好猪肉进货质量关，保证猪肉质量；凡发现在市场内销售非定点屠宰企业的猪肉、未经检疫的猪肉、病死猪肉、“高温猪肉”、注水猪肉等不合格肉品的，要立即退市，并责令停业整顿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；进一步加强市场巡查监管，规范肉品经营行为。督促经营者健全并落实进货检查验收、购销台帐、质量自检、质量承诺、索证索票、市场开办者责任等制度，实行可追溯监管。积极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，诚信经营。三、加强对宾馆、饭店及集体食堂单位肉品原料的监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